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3月2日(即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中涉及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为“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在上述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在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后价格。

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

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责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决策。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建业投资承诺:

自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建业投资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自然人股东傅祥林、孙斌、夏益忠、罗伟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在上述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在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后价格。

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

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责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决策。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春忠、章思忠、章斌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在上述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在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后价格。

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

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责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决策。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公司自然人股东张许宁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公司股东建德固资公司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票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德固资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建业股份股票,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条件、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建业股份股份。在各目的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建业股份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建业股份股份的价格根据股份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本人不在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业股份股份在法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建业股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持股份的其他事项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违反相关规定强制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原因或法律强制减持公司股份的事实,并公开承诺接受处罚。

2.持有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承诺原因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违反上述承诺原因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人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向拟减持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金额相等金额的现金支付。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照合并财务报表中每股净资产计算,按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持公司股票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度财务信息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置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一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一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全体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期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如回购股份的数量,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得继续实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则公司应就未履行前述承诺的行为,向全体社会公众股东作出解释。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全体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回购股份措施无法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指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回购股份措施无法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薪酬总额的30%。如果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价格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置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行为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免除其承诺责任,离职期间仍拒绝实施上述承诺。

5.如发生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关于拟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当日及时发布公告,并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十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方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中介机构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赔偿事宜,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永强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建业股份是否合法合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本人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上述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其他相关方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八)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相关方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十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三)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相关方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十六)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七)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相关方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二十)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一)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三)其他相关方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二十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其他相关方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二十八)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九)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